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6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程國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2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程國山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沿新北市三重區（以下均省略縣市）國道路1段39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沿新北市三重區（以下均省略縣市）國道路1段往自強路方向行駛」；第8至9行「沿同向行駛在程國山右後方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自國道路1段39巷同向駛入國道路1段」；證據清單編號㈢證據名稱「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會115年2月11日第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5年2月11日第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程國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㈡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乃經被告親自或話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相卷第36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參與道路交通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由被害人郭學祈騎乘亦疏未注意讓幹道車先行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被害人死亡此一無法彌補之損害，使被害人家屬身心受到莫大痛苦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家屬具狀表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87頁至第89頁、審交簡卷第9頁）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為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自陳從事司機工作、需扶養父母、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交訴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於民國83年6月22日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行車疏失致罹刑典，事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，堪認被告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庭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21號

被　　告　程國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程國山於民國114年5月14日12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，沿新北市三重區（以下均省略縣市）國道路1段39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路1段與後竹圍街205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進入路口，適有郭學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在程國山右後方，亦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詎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即率爾前行進入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郭學祈人車倒地，受有全身多處創傷等傷害，雖經送醫急救，仍因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郭學祈之女郭素君告訴及本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程國山於警詢、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本案貨車撞擊被害人郭學祈，致被害人倒地等事實。

㈡	告訴人郭素君於警詢、偵查時之指訴	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駕駛本案貨車撞擊倒地受傷後，送醫不治等事實。
㈢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擷圖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11月19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會115年2月11日第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	證明被告行至上開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被害人而有疏失之事實。
㈣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歷資料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本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	證明被害人遭被告開車撞擊後受有前揭傷害，經送醫救治後仍不治死亡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程國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犯嫌。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後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已親自電話報警聯繫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、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參以被告事後均未逃避偵查程序，應認被告上揭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庭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湘婷